

海原县司法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司法局办公室，地址：中卫市海原县政府东街，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8148。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县司法局按照中央、区市县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职能作用、创新工作思路，完善方式方法，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丰富政务公开内容。按时限要求及时公开司法局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政府集中采购等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24820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载体、渠道不够丰富，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较局限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我局将不断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严格遵循依法规范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发布信息，真正做到便民、利民。我局将进一步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切实加大司法行政工作动态及司法行政工作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汇聚民智、疏导民意，增强舆情观念。

（二）**全面推进法律服务机构办事公开**。坚持将办事公开的要求贯穿于法律服务的各个环节，进一步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完善法律援助、律师事务、公证工作等法律服务项目办事指南，方便群众办理和查询。

（三）**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信息公开为抓手，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和需求，进一步畅通公众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渠道，积极探索推广官方微博、微信、论

坛等贴近群众的互动措施，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确保各项决策符合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